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6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300

电 话：028-82140033

传 真：028-82140033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3~14 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开始对样品进行分析，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中江村四社。

2、工况

本次检测期间（2018 年 06 月 13~14 日）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均为 95%。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采样/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/检测时间	采样/检测人员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项目厂界周围共 3 个点	滤膜	2018.06.13	赵睿 邓浩然	颗粒物	时间 1 天 每天 3 次
有组织废气	1 号生料磨（DA011），2 号生料磨（DA022），窑尾（DA018） 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40 米处	吸收液			排气参数、氨	
	2 号水泥库顶（DA003）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35 米处	滤筒	2018.06.14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		
	4 号水泥库顶（DA002）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36 米处					
	6 号水泥库顶（DA001）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35 米处					
石灰石破碎站（DA035）废气排气筒垂直距地 5.5 米处				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³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0.001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		检出限 (mg/m ³)
			名称	型号	编号	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	A08732300X	/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N	076115010115010090	0.25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	MS105DU	B502471080	/

5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类别	检测结果评价标准		
无组织废气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颗粒物	0.5
有组织废气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水泥制造）（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）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氨	10
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水泥制造）（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）	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颗粒物	20

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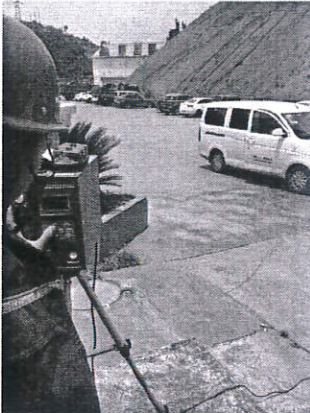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18.06.13	颗粒物	1#	项目西南侧厂界	0.215	0.277	0.239	/
		2#	项目东北侧厂界	0.412	0.316	0.437	0.5
		3#	项目东北侧厂界	0.333	0.217	0.298	

备注：①1#为参照点，2#、3#点为监控点；②检测项目“颗粒物”监控点浓度已减去参照点浓度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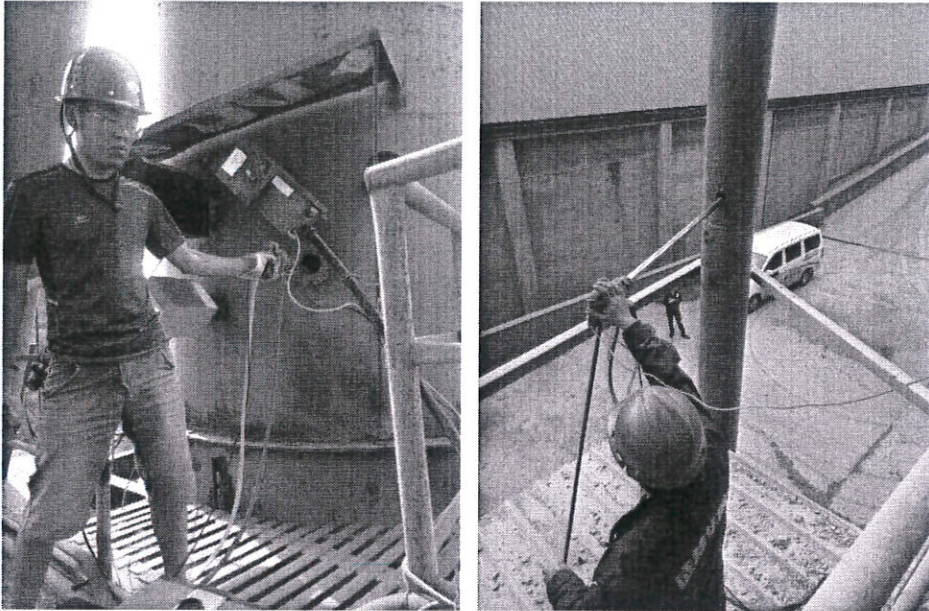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18.06.13	1 号生料磨(DA011), 2 号生料磨(DA022), 窑尾 (DA018) 废气 排气筒 (H=82 米)	垂直距地 40 米处	标干流量	Nm ³ /h	302186	299390	294985	298854	/	
			氧含量	%	11.9	12.2	11.2	11.8	/	
			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0.577	0.524	0.716	0.60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697	0.655	0.804	0.719	1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4	0.157	0.211	0.181	/
2018.06.14	2 号水泥库顶 (DA003) 废气排气 筒 (H=35 米)	垂直距地 35 米处	标干流量	Nm ³ /h	4722	4830	5079	4877	/	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9)	<20 (7)	<20 (9)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	0.034	0.046	0.041	/
	4 号水泥库顶 (DA002) 废气排气 筒 (H=36 米)	垂直距地 36 米处	标干流量	Nm ³ /h	5346	5180	5436	5321	/	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10)	<20 (9)	<20 (9)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47	0.049	0.050	/
	6 号水泥库顶 (DA001) 废气排气 筒 (H=35 米)	垂直距地 35 米处	标干流量	Nm ³ /h	3969	3830	3901	3900	/	
	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8)	<20 (9)	<20 (6)	<20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4	0.023	0.030	/
	石灰石破碎站 (DA035) 废气排气 筒 (H=15 米)	垂直距地 5.5 米	标杆流量	Nm ³ /h	8927	8985	8701	8871	/	
颗粒物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 (8)	<20 (9)	<20 (9)	<20	20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1	0.081	0.078	0.077	/	

备注：根据 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规定，采用 GB/T16157-1996 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排放浓度≤20 mg/m³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氨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水泥制造）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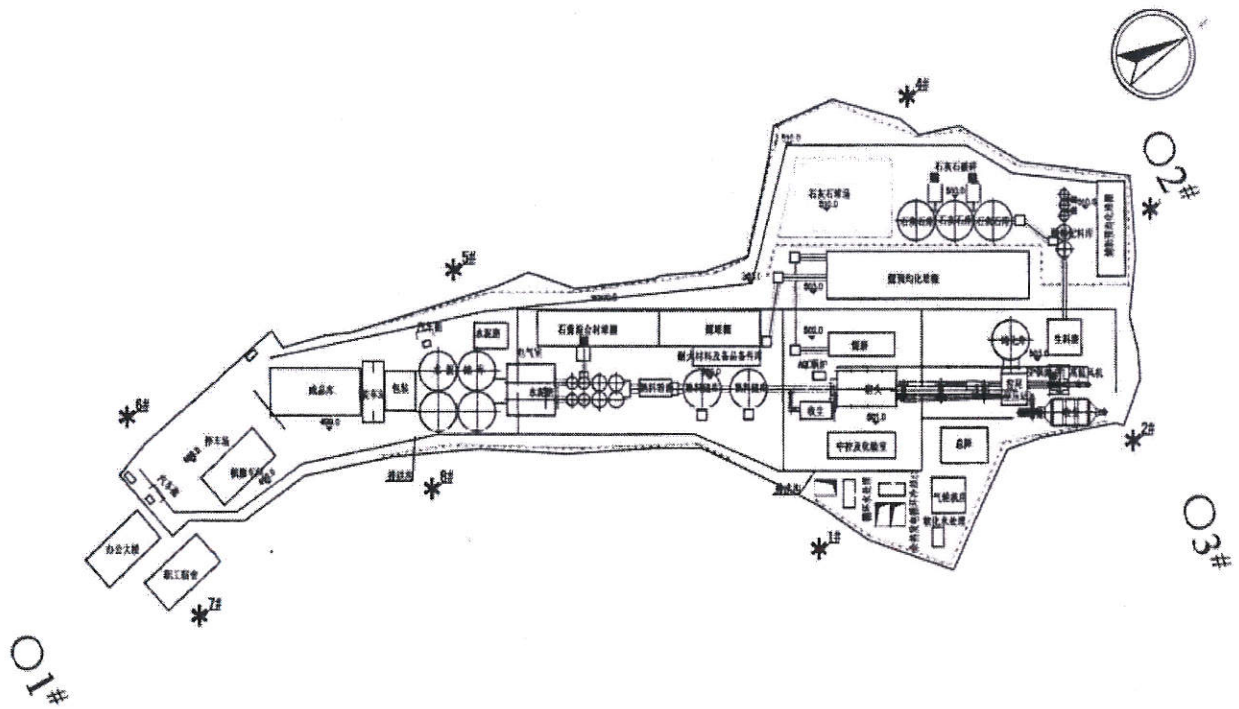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(注：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)

报告编制： 付小慧 审核： 顾江莎 签发： 王伟平
日期： 2018.07.09 日期： 2018.07.09 日期： 2018.07.09

